

眉山市彭山区环境保护局
行政处罚决定书

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字〔2018〕11号

眉山市彭山区悦牌家具有限公司:

社会信用代码: 91511403MA67QF7M1N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赵远春 电话号码: 13550154932

地址: 眉山市彭山区武阳镇大塘村六组

我局于 2018 年 4 月 9 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 未按环评要求配套喷漆废气处理设施,且投入生产。

以上事实有 监察记录、现场照片、询问笔录 等证据为凭。

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 的规定。

我局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以 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(川环法彭环行处罚告字〔2018〕11号) 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(一)项 的规定,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 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(30000元)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我局可以根据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 第一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彭山县支行

户名: 眉山市彭山区财政局

账号: 2313400109026401029

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 眉山市彭山区人民政府或眉山市环境保护局 依法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六个月 内向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